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名稱：「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第32次推動會議

貳、時間：111年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參、地點：視訊會議

肆、主持人：黃副署長宏莆

伍、記錄人：施茂誠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會議決議：

一、湖山淨水場及林內前處理廠案：請能源局協助儘速完成審查及核發施工許可，並請台水公司取得施工許可後依期程趕辦。

二、海口排水滯洪池案：饋線不足問題部分，再請能源局及雲林縣政府洽台電公司協商。

三、溪尾及安定排水滯洪池、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案：因地方民意反對推動，爰尊重台南市政府及地方意見解除列管；並請台南市政府再協助盤點其他適合推動地點。

四、五甲尾滯洪池案：請高雄市政府以111年5月底併聯發電目標積極趕辦。

五、鳥嘴潭人工湖(沉砂池)案：請中水局就既設管理中心等建物屋頂及民眾休憩設施等區位，再評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可行性。

六、德盛溪排水案：請二河局儘速研擬招商文件並上網公告。

七、請二河局及五河局就辦理太陽光電招標文件及廠商QA等資料提供河海組彙整，以做為後續相關招標之參考範例；並請河海組後續召開推動說明會時邀請二河局及五河局經驗分享。

八、請河海組針對各縣市政府及河川局再積極接洽協調多加宣導，及協助盤點適合推動案場地點，並於後續辦理說明會及現地觀摩邀請台電公司、能源局及農水署各管理處會同參與。

九、請台水公司就需優先辦理饋線工程及提前辦理外管線路權申請等協助事項，提供場址詳細資料，再請台電公司評估配合可行性，並請水源組協助溝通。

十、本推動會議下次併小水力及再生能源開發策略平台會議召開，以減少各單位作業時間。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